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21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1080006105號

主旨：公告修正「麥寮六輕焚化爐、掩埋場及灰塘興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二為「本計畫之焚化爐空氣污染物總量除六輕核定者外，僅得增加處理雲林縣家戶產生一般廢棄物之污染量。如欲增加焚化爐之污染量，則應於六輕計畫區內抵減。」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2項及第16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麥寮六輕焚化爐、掩埋場及灰塘興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前經本署審核通過，並於86年11月27日公告審查結論在案。
- 二、經濟部工業局前於107年3月14日以工化字第10700133730號函轉送「麥寮六輕焚化爐、掩埋場及灰塘興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焚化爐汰舊換新）暨六輕四期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堆肥廠增設低含水率醱酵製程）」至本署，嗣後，該案開發單位依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建議變更案名為「麥寮六輕焚化爐、掩埋場及灰塘興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暨變更審查結論（焚化爐汰舊換新）暨六輕四期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堆肥廠增設低含水率醱酵製程）」，經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345次會議決議審核修正通過，爰據以修正原審查結論；修正後「麥寮六輕焚化爐、掩埋場及灰塘興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如附件。
- 三、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署後，再由本署轉送行政院審議。